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3日，江南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凱物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以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於2020年12月31日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3日，江南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凱金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以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於2020年12月31日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南凱物貿及南凱金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鑑於梅一秋先生持有南凱物貿60%已發行股本及南凱金屬45%已發行股本，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涉及彼此互有關連關係的各方；及(ii)協議的主體事項涉及銷售廢金屬材料，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

故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超出10,000,000港元，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梅先生及劉萍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梅先生的配偶)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人已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

背景資料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2018年10月25日，江南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凱物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據此，江南精密同意由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1月13日，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貿訂立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以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於2020年12月31日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凱物貿(作為買方)；及
- (ii) 江南精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時期)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項下的交易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貿同意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乃一項框架銷售協議，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則、機制及條款和條件。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貿可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條款的限制。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而釐定。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江南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終止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可透過共同協定或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2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2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200,000

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80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5,600,00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貿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進行銷售廢金屬材料，其交易金額以下列年度上限為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2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2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2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廢金屬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於2018年10月25日，江南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凱金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據此，江南精密同意由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1月13日，江南精密與南凱金屬訂立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以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於2020年12月31日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凱金屬(作為買方)；及
- (ii) 江南精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時期)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的交易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南凱金屬同意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乃一項框架銷售協議，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則、機制及條款和條件。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南凱金屬可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條款的限制。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而釐定。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江南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終止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可透過共同協定或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3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3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300,000

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2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0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江南精密與南凱金屬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進行銷售廢金屬材料，其交易金額以下列年度上限為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8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8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廢金屬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銷售廢金屬材料的條款不遜於江南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的相關人員將追蹤江南精密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廢金屬材料的銷售記錄，以確保江南精密就銷售廢金屬材料釐定的價格，將接近或不遜於江南精密就類似貨品或在類似銷售安排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場價格；
- (ii) 本公司的相關人員將追蹤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銷售廢金屬材料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逾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呈報及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銷售廢金屬材料進行年度審查，確保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i)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ii)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及(iii)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訂立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南凱物貿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及貿易，需要金屬材料作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南凱金屬從事金屬產品的加工及製造，因此需要金屬材料作業務營運。本集團製造鍍鋅鋼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材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認為，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的條款)訂立，而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年度上限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

有關本集團及江南精密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民營家電用鍍鋅鋼產品製造商，主要為中游加工企業及家電製造商提供鍍鋅及彩塗鋼材，用於生產各類家用電器，其中冰箱、洗衣機等白色家電佔比較大。

江南精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家電行業的精密鋼材料；製造、加工及銷售冷軋鋼卷、鍍鋅鋼卷板、彩塗卷板、金屬材料自動化塗層卷板；銷售金屬材料及氯化鐵。

有關南凱物貿的資料

南凱物貿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及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南凱物貿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梅澤鋒先生(「梅先生」)的堂兄弟梅一秋先生(「梅一秋先生」)擁有60%。因此，梅一秋先生與南凱物貿各自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南凱金屬的資料

南凱金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的加工及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南凱金屬由梅先生的堂兄弟梅一秋先生擁有45%。因此，梅一秋先生及南凱金屬各自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南凱物貿及南凱金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鑑於梅一秋先生持有南凱物貿60%已發行股本及南凱金屬45%已發行股本，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涉及彼此互有關連關係的各方；及(ii)協議的主體事項涉及銷售廢金屬材料，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

故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超出10,000,000港元，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梅先生及劉萍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梅先生的配偶)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人已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	指	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貿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年期由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現行框架銷售協議(II)」	指	江南精密與南凱金屬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年期由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南精密」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南凱金屬」	指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凱物貿」	指	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	指	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貿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	指	江南精密與南凱金屬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江南精密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